

浙江出台制裁“瘦肉精”等犯罪行为的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并已于日前生效的《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药品的刑事案件具体问题的规定》，使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瘦肉精”等犯罪活动有了有力武器。

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等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是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兴奋剂类精神药品。《规定》明确，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禁用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瘦肉精”500克以上或者其稀释剂2500克以上；其他禁用药品的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数量或数额接近上述规定标准，在两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禁用药品受过行政处罚的；造成人员中毒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生产、销售的饲料中添加禁用药品，或者销售明知是添加有禁用药品的饲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数额接近上述规定标准，在两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含有禁用药品的饲料受过行政处罚的；造成人员中毒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使用禁用药品或者含有禁用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禁用药品饲养的供人食用的动物，依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420次
日期：2005-2-20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已经没有了。

下一篇：大庆局警方侦破两千万特大非法集资诈骗案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